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货运代理人（提单）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一、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总则

本保险是《平安国际货运代理人责任保险》或《平安国际货运代理提单责任保险》的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了相应的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在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过程中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所称“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各自代理人和雇员以外的人。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和雇员控制、看护、保管下的任何财产损失；
- （二）因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第四条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不超过主险累计责任限额的 30%；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本附加险累计责任限额的 50%，其中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为每人 10 万元。

本附加险下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免赔额同主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人身伤亡不适用免赔额。

二、附加特殊货物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总则

本保险是《平安国际货运代理人责任保险》或《平安国际货运代理提单责任保险》的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申报，并交付了相应的附加保险费，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扩展承担被保险人代理以下货物引起的赔偿责任：

-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贵重金属；
- （二）古玩、古币、古书、古画；
- （三）艺术作品、邮票；

(四) 活动物、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及有生植物。

第三条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本附加险累计责任限额不超过主险累计责任限额的 15%或 100 万元，两者以低者为准；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本附加险累计责任限额的 50%为限。

本附加险下每次事故免赔额同主险每次事故免赔额。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上述货物全损时，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